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38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改装 AFD-3010 自动飞行显示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P/N:

822-1084-012/-108/-202/-206/-302/-304/-402/-404/-406的AFD-3010自动飞行显示组件(在2002年8月30日颁布的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12,修订No. 2,AFD-3010-31-12中列出了序号)的飞机。这些AFD-3010自动飞行显示组件安装在下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下述机型:

- —Cessna 525和525A飞机;
- —Hawker 800XP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0-09;

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12,修订 No.2(AFD—3010-31-12), 2002

年8月30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专用集成电路(ASIC: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)设备的过早失效,使AFD—3010组件显示错误的主要飞行参数和发动机参数信息,导致飞行人员在做出重大飞行安全决定时采用错误的信息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
措施

1、检查AFD-3010自动飞行显示 组件,以确定其序号。

2、如果AFD-3010组件的序号是2002年8月30日颁布的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12,修订No.2(AFD-3010-31-12)中所列出的受影响的组件序号之一,则检查MFP 386 ASIC设备,以确定其日期编号。 a、如果MFP386 ASIC设备的日期编号是0128,则将其返回原制造厂进行改装,并安装经过改装的AFD-3010组件。b、如果MFP 386 ASIC设备的日期编号不是0128,则不需要进行改装。

3、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受影响的、包含日期编号为0128的MFP 386 ASIC设备的AFD-3010自动飞行显示组件。

符合性要求 在2002年11月 12日(本适航 指令生效日) 后14天内完 成,除非事先 己经完成。

在按照本适航 指令(I)(1) 段完成检查 后,下一次飞 行前,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。 程序 按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

Collins服务 通告12,修订 No. 2 (AFD— 3010-31-12) ,2002年8月30 日颁布。

按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 通告12,修订 No. 2 (AFD— 3010-31-12) ,2002年8月30 日颁布。

自2002年11月 12日(本适航 指令生效日) 起

不适用。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